

# 義守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(96年9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)

(98年3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)

- 一、依據：義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獎助本系研究生從事研究、輔助教學、提高學術水準，特定此辦法。
- 三、種類：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工讀金兩種。
- 四、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：

## 獎學金：

1. 碩士班獎學金：限碩一、碩二之研究生申請，以班為單位，名額依實際註冊人數為準，各班研究生人數十名內，得設置一名，逾十名者，每增加十名得增設一名，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，亦得增設一名，每名每學期發給獎學金二萬元整（依學校辦法修訂之），碩一下學期及碩二上、下學期每學期各核發乙次，計三學期。
2. 碩士班獎學金核發標準：
  - a. 碩士生各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二分之一以上者得提出申請。
  - b. 有一科不及格者不得提出申請。
  - c. 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。
  - d. 本系將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推派委員數名，從符合資格的研究生中遴選出優秀之研究生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核發。
3. 研究生若有申請減免學雜費通過者，不得申請獎學金。

## 助學工讀金：

1. 研究生助學工讀金由系所核定，金額為每點壹千元，每人每月上限依實際申請人數另訂之。
2. 研究生助學工讀金工作內容包括：教學助教、電腦教室（含研討室、

3. 系辦公室、各任課老師、可依實際需求提出所需工讀生名額，校內核發之工讀生不包含在內。
4. 領有系上助學工讀金之研究生不得同時擔任校內工讀生。
5. 領有系上助學工讀金之研究生不得在校外兼專職，經查證屬實，得依學校規定處分，並追繳回所領之助學工讀金。
6. 研究生助學工讀金核發標準：
  - a. 碩士班、在職專班研究生沒有兼專職者，可申請。
  - b. 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。
  - c. 有一科不及格者不得提出申請。
  - d. 未按系上規定時程提出相關申請書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  - e. 本系將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推派委員數名，從符合資格的研究生中遴選出優秀之研究生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核發。
7. 研究生助學工讀金計薪方法：
  - a. 研究生從事教學助教、行政助理及電腦教室（含研討室、語言教室、數位語言學習中心）值班以實際工作時數計算，支援研討會業務視工作量多寡由系上給予適當點數。
  - b. 研究生擔任教學助教的鐘點數由任課老師核計，擔任行政助理及電腦教室的鐘點數由系主任或負責老師核計。
  - c. 研究生工作點數以系上所分配之點數為主，不得申報超過規定點數上限。
  - d. 研究生該月點數未用完者，不得流用至下個月，剩餘點數由系上統籌運用。
8. 研究生獎助工讀金工作不得從事與該工作性質無關者，如：代課、協助老師從事國科會相關工作、查研究資料等。

9. 研究生領取助學工讀金期間，未按規定出勤、工作不力、態度欠佳、擅離職守者，得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依情節輕重扣減、停止或追回獎助工讀金，下次申請不予考慮。

五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「義守大學研究生助學工讀實施要點」規定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